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282號

原告 李承哲

李金德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已更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訴訟代理人 周怡璇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GC322039、25-ZGC32204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李承哲駕駛李金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8月7日22時49分許，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向200.6公里處（下稱上開路段），因有「速限11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79公里，超速69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原舉發機關），以國道警

01 交字第ZGC322039、ZGC322040號違規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  
02 知單）舉發之。原告不服，向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  
03 監理所（於112年9月15日更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  
04 所，以下同）申訴，被告函請原舉發機關查明違規情形，原  
05 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被告爰函覆原告違規屬實依法裁  
06 處，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辦理歸責駕駛人，被告遂於111年  
07 11月18日掣開北市監基裁字第25-ZGC322039、25-ZGC322040  
08 號裁決書，認原告李承哲因係駕駛人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85條第1項（行車速度，超過  
10 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裁處「罰鍰新臺  
11 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2 全講習」（北市監基裁字第25-ZGC322039號裁決書），並認  
13 原告李金德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4 第43條第4項（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裁  
15 處「一、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1年12月18日前繳  
16 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1年12月  
17 19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2年1月2日前繳送牌  
18 照，（二）112年1月2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2年1  
19 月3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  
20 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  
21 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22 （北市監基裁字第25-ZGC322039號裁決書）（以上2裁決書  
23 合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原告（另原處分之北市監基裁字  
24 第25-ZGC322039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二、」以下內容，被  
25 告已撤銷其內容並函知原告，非本件處理範圍）。原告不服  
26 而提起本件訴訟。

27 三、原告主張略以：

- 28 （一）原告李承哲於上開時間有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段，但  
29 上開路段為5線道，告示牌所在位置為支線最外側電燈桿  
30 上，無法警示主幹道之駕駛人，所在位置並不明顯，不符  
31 合明顯標示之條件等語。

01 (二)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四、被告答辯略以：

03 (一) 原舉發機關函復稱：「1、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04 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  
05 示行駛；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  
06 定：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罰鍰並當  
07 場禁止其駕駛；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  
08 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超速）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  
09 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高速公路、  
10 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  
11 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2、有關陳述「未發現有  
12 取締警示告知」...查執勤員警於111年8月7日22時49分  
13 許，在上開路段，使用雷達測速照相儀器測獲旨揭車輛行  
14 速為179公里（速限110公里/小時），超速69公里違規，  
15 依採證相片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GC322039號違規通知單逕  
16 行舉發，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製填國  
17 道警交字第ZGC322040號違規通知單告發車主，尚無不  
18 當。3、本案採證過程均依測速儀器操作程序執行，儀器  
19 功能正常且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在案，本  
20 測速儀器係以雷達進行偵測，設定偵測取締目標為去向車  
21 道（車尾）車輛，測得受測目標車輛超速後，系統即自動  
22 採證，證據資料中相片內車輛即為受測車輛，無誤測他車  
23 情事，另工務單位於該路段北向201.2公里處設置警52標  
24 誌牌，提醒用路人注意行車，符合上開規定。員警依法執  
25 行公務，據實製單舉發無違誤」等語。

26 (二) 綜上，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超速之違規行為，被  
27 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63條第1項及違反  
28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所訂違反道路  
2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30 應無違誤等語。

31 (三)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  
03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04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  
05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6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  
07 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違反  
08 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  
10 講習：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汽車駕駛人  
11 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  
12 記點：三、有第四十三條…記違規點數三點」，行為時之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5  
14 項、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 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路段，經雷達測  
17 速儀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179km/h，而該路段之最高速限  
18 為110km/h，原告系爭車輛駕車有超速69km/h之違規事  
19 實，有被告所提出之採證照片、原處分、原舉發機關111  
20 年10月12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10405437號函等件為證，堪  
21 信為真實。

22 (三) 原告雖主張：原舉發機關舉發時，告示牌所在位置為支線  
23 最外側電燈桿上，所在位置並不明顯云云，惟查，觀諸卷  
24 附照片所示，上開路段北向201.2公里處設置警52標誌  
25 牌，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26 字第166號卷第65頁），且測速照相標誌牌與測速器位置  
27 距離為600公尺，均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  
28 第3項「300公尺至1,000公尺」之規定，並足以供用路人  
29 清楚辨識，提醒用路人前有實施測速照相之設置及取締，  
30 且依目前卷內資料，未有證據顯示被干擾致功能運作不正  
31 常等情事。故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應能清楚辨別警52

標誌牌，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李金德所有、原告李承哲駕駛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上開時間，行經上開路段，確有在限速每小時110公里之路段行車，且車速為時速179公里，而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被告裁處如原處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01 | 第一審裁判費 | 300元 |
| 02 | 合 計    | 300元 |